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无偿划转至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65号）。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收益字〔2019〕65号）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896,620股A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185,896,62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1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2006〕35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国资委将该部分国家股股权委托华鲁集团管理。

本次无偿划转后，华鲁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85,896,620股股份，持股比例21.12%，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鲁集团系山东省国资委控股企业，关于华鲁集团的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章节内容）

###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股权划转过户登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无偿划转至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65号）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